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8號

原告 陳淑娥

訴訟代理人 柳慧謙律師

被告 勇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勇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就原告所有之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本件土地）及同地段202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下稱本件房屋，與本件土地合稱本件不動產）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懸掛於本件房屋上「勇泉建設 板信信託」布條移除。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無任何契約存在，業據原告表明依被告所懸掛之布條內容，可認被告主張兩造間有都更契約存在等語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契約關係不存在，即係請求確認被告所主張之都更契約不存在，準此，原告請求確認都更契約不存在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被告依都更契約可獲分配之土地價額為準。查本件土地面積各為102、37、278平方公尺，而本件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400元、178,000元、178,000元（本院卷第66至70頁），本件土地於起訴時之地價即為88,546,800元（計算式：318,400×102+178,000×37+178,000×278=88,546,800），又依原

01 告主張，雙方依都更契約之約定可獲分配比例應以50%計算，據
02 此，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,273,400元（計算式：88,
03 546,800×50%=44,273,400）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移除懸掛於
04 本件房屋之布條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排除侵害所得利益
05 即移除之費用為準，是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00元
06 （本院卷第61、72頁）。經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7 44,275,500元（計算式：44,273,400+2,100=44,275,500），
08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1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9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
10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楊宗霈